

靜宜大學理學院民生與環境科技檢測中心

委託試驗合約書

甲方：

乙方：靜宜大學

乙方因應甲方「○○○○○○○」之需求，特訂定檢測合作案。

一、本檢測合作案，由甲方委託乙方進行「○○○○○○○檢測」，經乙方同意執行而成立。

二、乙方使用甲方抽檢提供之檢品「○○○○○」進行「○○○○○○○」之檢測。

三、試驗之結果由乙方撰寫報告交予甲方。甲方不得將乙方之試驗報告作任何修改，本案相關報告不得做為訴訟用。

四、執行單位：靜宜大學理學院民生與環境科技檢測中心

五、合作服務期間：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本合約檢測次數：

六、本計畫試驗費用涵蓋，試藥費、人事費、技術檢測費、器材設備使用費暨相關耗材費用，共計新台幣○○○○元整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

甲方於簽約後，乙方開立領據，共計○○○○○元整，抬頭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甲方取得雙方用印之合約書及領據後，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進行匯款一次付清。

八、保密協定：

本檢測結果之報告，甲方擁有所有權，乙方將善盡保密責任，不得洩漏予第三者。

九、其他規定：

本契約書經甲、乙雙方簽訂後生效。本契約書之修改，需經甲、乙雙方之同意，依誠信原則處理。

十、甲、乙任何一方若有違約情事或雙方發生爭議，應先以協商方式尋求解決。

雙方若需提請法院訴訟，則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一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之。

十二、本合約壹式四份，正本二份、副本二份，雙方正副本各執一份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

代表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乙方：靜宜大學

代表人：林思伶

聯絡單位：民生與環境科技檢測中心

聯絡單位代表人：黃煜珺 主任

檢測計畫主持人：

地址：433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檢測服務經費表			
送樣廠商			
檢測名稱			
檢 測 期 間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檢測主持人	姓名： 職稱：
檢測服務預算			
人事費			
業務費			
院/系管理費(按 10%計)			
校管理費(按 15%計)			
合 計			

檢測負責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上級主管：